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07 年 3 月 21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訂定
114 年 6 月 24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5 年 9 月 17 日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一、目的

為預防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以下稱為職場不法侵害），防止職場暴力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訂定本項預防計畫，以建立相關預防及處置措施。

二、範圍

(一)定義:指工作者因執行職務，於勞動場所遭受雇主、主管、同事、服務對象或其他第三方，以言語、文字、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所為之不當言行，例如職場暴力、職場霸凌、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等，造成其身體或精神之不法侵害。

(二)適用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接受本校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工及工作者)

(三)職場暴力來源：

1. 內部：發生在校內工作者或上司及下屬之間，包括管理者及指導者。
2. 外部：發生在外來第三方之間，包括工作場所出現的陌生人、家屬等。
3. 網路：透過上傳文字、照片、影片等形式，持續對他人嘲笑、辱罵、騷擾、毀謗或威脅，造成對方身心靈傷害的網路不當行為。

三、本校各級之職責如下

(一)校長：統籌本計畫之決策與指導。

(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本計畫相關事項與執行結果。

(三)環安組：

1. 本計畫之規劃與擬訂。
2. 實施風險評估與高風險族群辨識。
3. 實施危害辨識與監測，並協助改善管理措施。
4. 對校內發生的不法侵害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防範措施。

(四)人事室：

1. 受理工作者教職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
2. 辦理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3. 辦理教職員職場不法侵害事件處理相關事宜及知能宣導。

(五)學生事務處

1. 身心健康中心

(1)實施申訴人身心諮商輔導與轉介相關機構。

(2)協助心理諮商、情緒管理與處理技巧等議題教育訓練課程講師。

(3)協助職場不法侵害造成之傷病處理及健康照護。

(4)輔導受害者身體健康指導、醫療轉介等保護措施評估建議與追蹤。

2.生輔組：

(1)協助職場不法侵害現場處置及預防。

(2)受理學生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相關事宜及教育 宣導活動。

(六)各單位主管：

1.參與本計畫之推動與執行。

2.配合本計畫執行所屬單位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3.協助調查或處理所屬人員職場不法侵害通報或申訴。

(七)工作者：

1.配合本計畫執行與參與並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2.配合本計畫執行風險評估及控制與改善。

四、預防計畫執行流程

(一)建構行為規範：將本校「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聲明書」(附件 1)與運用電子公告系統宣導周知，並自我審視有無不適當言行(附件 2)。

(二)辨識及評估危害：

1.高風險族群：校安、警衛人員、出納人員、教師、舍監、護理人員等。

2.具高風險族群：校內夜班、輪班、長工時、教學、行政等人員。

3.評估危害：為有效辨識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與評估，針對本校特性、工作之場所性質，進行風險評估及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附件 3) 。

(三)教育訓練：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等教育訓練。

(四)適當配置作業場所：針對校內常發生的職場不法侵害類型與工作位置，強化相關防範措施(如附件 4)。

五、建立事件處理程序：

(一)流程：為確保校內發生職場不法侵害事件得到控制，依職場疑似不法侵害處理流程圖辦理（如附圖）。

(二)通報與處置：如遭遇職場不法侵害時，填具「職場不法侵害通報單」(如附件 5)，處置結果填具處置紀錄表(如附件 6)。。

(三)宣導：利用教育訓練與電子通告等方式，加強宣導職場不法侵害事件通報及處理執行流程，讓所有人員清楚通報事件之程序及方法。

(四)通報後調查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對受害人及通報者之權益及隱私完全保密。

(五)職場管理：各項職場不法侵害資料應予以保存，作為年度職場不法侵害防治的參考，並將相關執行紀錄與文件留存 3 年，以供備查。

(六)性騷擾與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本校教職員工及工作者涉有性騷擾或職

場霸凌事件，依「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及「本校職場霸凌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作業要點」辦理。

(七)職場不法侵害申訴案件，除校內章則另外有規定外，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

1.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2.除有新事證外，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3.申訴人非受害人或委任代理人。

4.對不屬職場不法侵害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5.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

6.提起申訴逾本校申訴期限者。

7.非屬本校適用對象人員。

六、執行成效評估及改善：

(一)每三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和監測，確認採取防護措施後改善情形與可能新增之風險。

(二)鼓勵工作者主動報告受到攻擊及威嚇的事件，以協助追蹤。

(三)職場不法侵害事件發生後，應對環境及職務進行審查及檢討，以找出改善之方式。

七、本計畫經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